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锦平、殷海明、殷锦华、赖成勇、廖公仆、石建宁、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2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交易对方中的王锦平、殷海明、深圳市勤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表决权委托股东”）拟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同时，表决权委托方与龚俊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表决权委托股东为公司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3、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并与交易相关方进一步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